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aoli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五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二零二五年年報「股票掛鈎協議」一節所載之披露外，本公司謹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D2 第 11(8)段，就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述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補充以下額外資料。

所得款項用途之補充資料

下文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告／通函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有關和解協議 根據特別授 權發行可換 股債券	無（附註）	按等額基準抵銷與重慶梓峰協定 金額中的人民幣128.37百萬元。 （附註）。	按擬定方式動用
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4.0百萬港元	(i) 2.0百萬港元用於抵銷本公 司結欠若干認購人之部分未 償還負債；及	按擬定方式動用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可換股 債券	6.0百萬港元	(ii) 2.0 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	
			(i) 4.0 百萬港元用於清償本公 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 團」）的未償還負債；及	按擬定方式動用
			(ii) 2.0 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管 理支出、行政開支及經營開 支。	
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13.7百萬港元	(i) 9.3 百萬港元用於清償本集 團的未償還負債；	按擬定方式動用
			(ii) 2.7 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的 業務發展；及	
			(iii) 1.7 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一 般營運資金。	

附註： 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 128.37 百萬元（相當於 139.0 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並無所得款項淨額，該款項已用於按等額基準抵銷與重慶梓峰協定金額中人民幣 128.37 百萬元。

本公告所載的補充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五年年報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祝蔚寧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彬先生（主席）、張依先生（副主席）、祝蔚寧女士（行政總裁）及林詩敏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方剛先生、陳記煊先生及馮滿先生。